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241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貴園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11684號函辦理。

二、本案請於110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竣並檢附以下資料報府辦理核銷請款：

(一)幼兒園統一收據。

(二)接受嘉義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三)經費結算明細表。

(四)原始憑證(支出憑證黏存單)。

(五)財產增加單(資本門經費項目)。

(六)支出機關分攤表。

(七)說明四之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遊戲場合格檢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八)成果報告紙本(1式2份)及電子檔(WORD檔)。



(九)上開表件(除(七)外)可至本縣教保資源網(網址：

<http://child.cyc.edu.tw/>)下載。

三、接受政府本款補助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112年7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

(二)110學年度未續約。

四、遊戲場設施設備補助改善後，應符合CNS 12642、CNS 12643、CNS 15912、CNS 15913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國家標準之規定，且核銷時應檢附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五、另有關幼兒園設置各項設施設備(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應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